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交路字第 10604077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三、「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35&parentpath=0,5>）。

四、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運輸管理科）

(二)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 電話：02-23492108

(四) 傳真：02-23899887

(五) 電子信箱：bangfang@motc.gov.tw

部 長 賀陳旦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鐵路客車車輛適當位置設置車外廣播有實際執行之困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避免臺鐵車輛設置車外廣播有執行上之困難，以及符合實際需要，爰修正有關引導設備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九條 鐵路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上下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運行資訊標示設施：路線、班次或終點等資訊應以易於識別之文字、圖案及色彩標示於車廂及月台適當位置，以資識別。 二、入站播報設施：應於客車廂或月台適當位置設置廣播設備及顯示設施，以易於辨識之聲音或語音、文字提供路線、班次、起迄地點等運行資訊。 三、引導設備：應於車輛或月台適當位置設置廣播、燈號及字幕顯示等設備，以易於辨識之聲音或語音、燈號及文字提供車門位置及開閉資訊。 四、出入口： （一）出入口地板與月台應盡量水平。 （二）出入口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三）出入口地板邊緣與月台邊緣的間隔，在不影響列車運行下，應盡	第九條 鐵路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上下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一、運行資訊標示設施：路線、班次或終點等資訊應以易於識別之文字、圖案及色彩標示於車廂及月台適當位置，以資識別。 二、入站播報設施：應於客車廂或月台適當位置設置廣播設備及顯示設施，以易於辨識之聲音或語音、文字提供路線、班次、起迄地點等運行資訊。 三、引導設備：應於車輛適當位置設置車外廣播、燈號及字幕顯示等設備，以易於辨識之聲音或語音、燈號及文字提供車門位置及開閉資訊。 四、出入口： （一）出入口地板與月台應盡量水平。 （二）出入口地板應為平整、堅固、防滑。 （三）出入口地板邊緣與月台邊緣的間隔，在不影響列車運行下，應盡	引導設備中於車輛設置車外廣播設備係為提供視障者瞭解來車資訊，惟實務上於鐵路客車車輛適當位置設置車外廣播設備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邀請該局通用設計委員討論，認為傳統鐵路不同於公車，所稱「車外廣播」係針對公車進站時視障者無法得知哪條路線班車，或同時數輛班車抵達，必須透過語音來引導已得知上車方向與位置，惟鐵路運輸多係由專人直接引導，無此方面困擾，且鐵路可透過月台之廣播設備提供乘客相關資訊，爰增加可於月台適當位置設置廣播等設備替代方式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量縮減到最小。</p> <p>(四) 供輪椅出入之車門，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其與通道垂直之轉彎處，淨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並設置可供輪椅出入之昇降設備或斜坡板。必要時，並派專人協助。</p> <p>五、應於客車廂外部連結處位置，設置防止月台乘客跌落之設施。但已有月台設施可防止乘客跌落者，不在此限。</p>	<p>量縮減到最小。</p> <p>(四) 供輪椅出入之車門，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其與通道垂直之轉彎處，淨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並設置可供輪椅出入之昇降設備或斜坡板。必要時，並派專人協助。</p> <p>五、應於客車廂外部連結處位置，設置防止月台乘客跌落之設施。但已有月台設施可防止乘客跌落者，不在此限。</p>	
--	--	--